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智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揚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

理 由

一、查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吳雅真

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12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智揚企業有限公司 陳智揚	第一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	109年1月31日	1,260元	LB0000000	
002	智揚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2月29日	2,625元	LB0000000	

(續上頁)

01

	陳智揚	竹北分行				
003	智揚企業有限公司 陳智揚	第一商業銀行 竹北分行	109年2月29日	99,900元	LB0000000	